

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抗字第2696號

03 抗告人

04 即受刑人 柯孟妤

05
06
07
08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（113年度撤緩字第1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抗告駁回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13 (一)抗告人即受刑人柯孟妤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957、453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6萬元，緩刑3年，並依該判決附表三所示之和解筆錄內容履行向告訴人黃月貞（下稱告訴人）支付金額（下稱本案負擔），該案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確定，緩刑期間自113年1月30日至116年1月29日屆滿。

14 (二)抗告人於113年1月30日上開判決確定後，本應依該判決宣告緩刑之條件給付，然告訴人自113年6月起即未再收到抗告人給付之款項。抗告人雖於同年9月6日表示其經濟狀況出問題，希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再通知一次讓其有機會說明，然迄至原審於113年10月21日再向告訴人確認時，告訴人稱抗告人於同年6月間仍未再給付任何賠償金額，目前抗告人共賠償8萬元等節，有臺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、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可參。審酌抗告人係在上開案件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乃經衡酌其資力後始同意和解條件，抗告人自應依本案負擔遵期履行。詎受刑人自113年6月

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與調解筆錄所應負之25萬元有相當差距，且抗告人經原審合法傳喚後，並未到庭，無從詢問抗告人以了解日後還款情形，因認抗告人違反前述緩刑宣告所命應履行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，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3年6月中旬左右工作被辭退，只能到處打工，導致付不出賠償金，抗告人並無故意為之，且當初並未留任何聯繫方式，也不知從何聯繫受害人。抗告人未收到法院開庭通知，並非故意未到庭。懇請希望可以與對方協調，給抗告人一點時間，因前些時間賣房子政策改變導致母親工作困難暫無收入，以致抗告人需支付家裡費用，無法兌現說好的賠償金，抗告人真的有心支付賠償金，只是暫時礙於生活所迫無法支付云云。

三、按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
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」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考其立法意旨略以：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，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（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、接受精神、心理輔導、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），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以期周延，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實質要件即以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957、453
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緩刑
3年，並應依如該判決附表三所示之和解筆錄內容履行(內容
略為：抗告人願給付告訴人25萬元，給付方式為112年11月3
0日前給付5萬元，並自112年12月25日起，於每月25日前給
付5,000元，匯入所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新莊分行帳戶，
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不按期履行，視為全部到
期)，該判決於113年1月30日確定，有前揭判決書及本院被
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上開判決命抗告人向告訴人履行賠
償義務，乃原確定判決諭知抗告人緩刑之重要負擔，此亦為
抗告人所知並接受之重要條件，縱若抗告人確係因嗣後情事
變更以致一時無法按期給付還款時，為免上開緩刑遭撤銷，
即應於所約定之支付期間或相當之時日向執行檢察官或告訴
人等陳明其現狀，並積極尋求解決之道，以示其確有履行緩
刑條件之誠意及負責任之態度。

(二)抗告人於上述判決後迄今僅給付告訴人8萬元(112年11月30
日給付5萬元，112年12月至113年5月每月給付5,000元；計
算式：【5萬元+5,000元×6=8萬元】)，自113年6月起即未再
給付，迄今尚餘17萬元仍未給付等情，業經告訴人陳述甚
詳，有臺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。抗告人雖於113
年9月6日表示其經濟狀況出問題，希望臺北地檢署再通知一
次讓其有機會說明，然臺北地檢署已再次通知抗告人於113
年9月27日攜帶賠償證明到場，抗告人並未到場，亦未提出
賠償證明，有送達證書2件、臺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
卷為據；迄至原審審理時，復通知抗告人於113年11月5日到
庭說明，抗告人並未到場，有送達證書2件、報到單、訊問
筆錄各1件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21至27頁)。原審與本院先後
於113年10月21日、113年12月31日向告訴人確認，告訴人稱
被告自113年6月起迄今仍未再給付任何賠償金額，有原審及
本院公務電話各1件存卷可參(見原審卷第19頁、本院卷第19
頁)。是抗告人迄今僅賠償告訴人8萬元，僅約佔賠償總金額

之3成，顯與抗告人應賠償告訴人之損害賠償金額相距甚遠。倘抗告人確有履行緩刑負擔之意，理當自上開緩刑確定後，積極確實履行給付義務，縱因突發之工作變故或其他意外情況發生，致其生計困難，無法如期還款，亦應主動與檢察官或告訴人聯繫，以徵求告訴人同意，先行支付部分款項等方式解決問題，以示其誠意與展現負責任之態度。惟抗告人均未主動妥善積極處理，屢經臺北地檢署、原審法院通知其到庭，仍未到庭，業如前述，更見其逃避應負責任之心態，及未積極面對該案後續給付事宜，益徵其漠視法律上應負擔之給付義務，而無遵守上開緩刑所定負擔之意願，堪認其違反上開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情形重大，上開緩刑宣告應以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原審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援引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裁定撤銷抗告人前開緩刑之宣告，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且裁量符合目的性與比例原則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(三)至抗告意旨雖以其於113年6月中旬工作被辭退，因未留任何聯繫方式，不知從何聯繫告訴人，且未收到法院開庭通知，並未故意未到云云。惟縱然抗告人不知告訴人之聯繫方式，抗告人仍可向執行檢察官陳明，請檢察官協助聯繫告訴人；又抗告人先後經檢察官、原審法院通知到庭，給予抗告人釋明之機會，抗告人均未到庭，且相關通知乃依抗告人之戶籍地、抗告人自行陳報之居所地址合法送達，均如前述，抗告人辯稱未收到法院開庭通知云云，顯與事實不符，自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抗告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因而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，已詳敘所憑認定之理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育群
03 法官 蕭世昌
04 法官 劉為丕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再抗告。
07 書記官 駱麗君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